

#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供字〔2014〕38号

## 转发省供销合作联社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申报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供销社、财政局，市供销社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供销合作联社、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供财联〔2014〕70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各县（市）供销社联合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综合改革试点县（市）供销社限报 3 个项目，其他县（市）供销社及市社直属各单位只限报 1 个项目，项目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务必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前将上报材料送达市供销社（含电子文档），条件不符合、资料不齐全，多报、逾期不予受理。项目总额超出全市上报限额的，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由市社择优

上报。

各级供销社和同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支持范围，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完工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整体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



湛江市财政局

2014年11月20日

(市供销社财审科联系人：郑 剑 3338024

市财政局工贸科联系人：韩丽金 32207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供销社联合社办公室 2014年11月20日印发

---

#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文件

## 广东省财政厅

粤供财联〔2014〕70号

---

###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供销社、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供销社、财政局，省供销社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流通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4〕495 号）和《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630 号）及有关业务文件规定，现就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组织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一）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围绕新网、支持试点”的总体原则，对全省一体化运营、双向流通的经营服务项目和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试点领域的建设项目优先予

以支持。

(二)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制定合理公开的评审办法和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过程广泛接受监督,确保分配结果公平公正。

(三) 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通过开展各地竞争性初评、省级部门评审等程序,实现分配项目“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目的,提高资金安排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 坚持政策导向原则。扶持并引导各地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社会影响力强、综合效益好的现代流通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促进全省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体系发展。

## 二、申报条件

(一)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再生资源经营企业(单位),以及提供公益性服务和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二)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会计独立核算,资产及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

(三) 供销社(含全资和控股企业)须为申报主体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四) 申报项目需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较好的盈利能力,广阔的市场前景,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三、支持范围

(一) 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 农资经营企业物流基地、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体系、

批发交易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2. 农副产品经营企业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冷链物流系统、农产品检测系统、批发交易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3. 日用消费品经营企业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再生资源园区、社区回收点、分拣加工中心和集散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二) 三农经营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衔接上游供应链、经营服务网络和下游基层服务组织、经营网点，推动基层供销社重组改造的三农经营服务物流交易（含电子商务、信息化配套设施）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三) 全省供销社系统领办的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各类组织以及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农副产品经营企业的农化服务体系、信息收集与发布体系、质量安全服务体系、人员培训等服务项目。

按照财政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知要求，结合广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上述三个范围内全省一体化运营、双向流通的经营服务项目。

#### 四、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

## 五、工作流程

(一)各地组织项目申报、择优推荐。各地级以上市供销社、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供销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地级以上市供销社联合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含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供销社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通过专家评审等程序,在申报额度内(附件1)择优推荐项目,含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试点县(市、区)供销社未分配完成的资金和项目额度可在本地级市内统筹),并将有关材料联合报送省供销社和省财政厅;省供销社直属各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申报项目经省供销社审核后,直接报送省供销社和省财政厅。

(二)省级部门复审。省供销社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和省供销社直属各单位的申报项目开展专家评审等审核程序。

(三)确定项目计划。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和带动能力、各地推荐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由省供销社和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具体扶持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

(四)下达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供销社和省财政厅共同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五)省供销社联合省财政厅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计划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财政部备案。

## 六、申报材料及要求

### (一)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供销社、财政局联合上报文件(含汇总表,单独报送)。
2. 申报单位项目责任书。
3. 申报单位申请文件。
4. 《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经同级供销社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级供销社和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省供销社直属单位由省供销社审核盖章。
5. 项目实施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含:(1)申报单位情况(含单位设立运作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人员机构情况、财务状况、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2)项目主要内容及特色;(3)项目实施方案;(4)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概算、资金来源、实际支出等情况;(5)项目预期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6. 申报单位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 6 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度起提供)。
7.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地税登记证、国税登记证等证照复印件。
8. 工商部门出具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后的项目单位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证明。

9. 主要门店（含直营店、加盟店）列表和图片等资料。
10. 项目建设用地证明（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
11. 产权对接、业务对接的相关证明、协议和合同。
12. 产销对接的相关协议和合同等。
13. 其他相关材料（如发改、规划、国土、建设、环保等部门对项目工程的批复文件，项目实施进度材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等）。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为了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而弄虚作假，需负相关法律责任。

#### （二）申报数量。

各试点县（市、区）供销社限报项目 3 个、各地级以上市供销社（不含试点县（市、区）供销社）和省供销社直属各单位限报项目 2 个；各试点县（市、区）供销社和各地级市供销社（不含试点县（市、区）供销社）至少申报 1 个全省一体化运营的经营服务项目。

#### （三）申报格式。

申报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需标明所属地区、申报年度、项目类别、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四）申报时间。

各地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前将联合申请文件（含汇总表）、组织申报工作总结（含组织工作流程、专家评审情况、项目推荐



情况、项目特色等)、项目责任书(一式四份)、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等报送省供销社和省财政厅。

各级供销社和同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完工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整体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附件: 1.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额度表;
- 2.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 3.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4.中央财政 2014 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



(省供销社财会处联系人:谭万伟 电话:020-37620493  
省财政厅工贸处联系人:王 樱 电话:020-83170877)

附件1:

中央财政2014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额度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	按1: 1.2比例申报资金 额度
	合计	7870	9444
1	广州市	125	150
2	珠海市	284	341
	其中: 斗门区	198	238
3	汕头市	80	96
4	佛山市	97	116
5	韶关市	497	596
	其中: 曲江區	202	242
	南雄市	202	242
6	河源市	290	348
	其中: 东源县	197	236
7	梅州市	314	377
	其中: 丰顺县	200	240
8	惠州市	311	373
	其中: 惠东县	210	252
9	汕尾市	285	342
	其中: 海丰县	201	241
10	东莞市	112	134
11	中山市	85	102
12	江门市	302	362
	其中: 新会区	198	238
13	阳江市	283	340
	其中: 阳西县	185	222
14	湛江市	554	665
	其中: 廉江市	220	264
	徐闻县	214	257
15	茂名市	707	848
	其中: 高州市	196	235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	按1:1.2比例申报资金额度
	化州市	188	226
	信宜市	195	234
16	肇庆市	671	805
	其中:四会市	196	235
	高要市	200	240
	怀集县	184	221
17	清远市	335	402
	其中:英德市	222	266
18	潮州市	91	109
19	揭阳市	95	114
20	云浮市	482	578
	其中:新兴县	212	254
	郁南县	180	216
21	省供销社直属单位	1870	2244

备注:1.表中的“县(市、区)”均为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2.各试点县(市、区)供销社和各地级市供销社(不含试点县(市、区)供销社)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

3.各单位按分配资金1:1.2的比例额度组织申报项目。

4.最终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由省供销社和省财政厅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和带动能力、各地推荐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共同研究调整确定。

附件2:

### 中央财政2014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申报扶持金额	拟安排资金	按1、2比例申报 资金额度
合计						
1						
2						
3						
4						
...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注: 本表由地级以上市供销社填报。

附件3:

## 中央财政2014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需与公章一致)				
项目名称					
经营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分类	省级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级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供销社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营业务		单位性质	
单位注册资金(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单位情况 (2013年) (如新成立单位 请填最新数据)	营业总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缴税费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经营网点 (个)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资产利润率 (%)	从业人员 (人)
单位股本构成 情况(2014年9 月后)	项目单位前四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				
	.....				
全省一体化运营 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产权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投资预算 及来源 (万元)	计划总投资	其中: 已投入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预期社会和经 济效益	新增经营网点 (个)			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新增就业人数 (人)			新增利润 (万元)	
	助农增收 (万元)			新增税金 (万元)	

项 目 概 述	一、 申报 单位 情况	
	二、 项目 主要 内容 以及 特色	
	三、 项目 实施 方案 以及 步骤	
	四、 项目 实施 进展 情况	
	五、 项目 投资 规模 和资 金概 算、 支出 情况	

项 目	六、 项目 经济 效益			
	七、 项目 社会 效益			
概 述				
申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供销社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级市供销社意见：		地级市财政部门意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级供销社意见：		省级财政部门意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各级供销社、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附件 4:

## 中央财政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项 目 责 任 书

所属地区: 广东省         市

申报年度: 2014年度

项目类别: 流通网络项目 服务体系等项目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 第一条 项目负责人责任

遵守财政部《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630号）和年度申报通知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条 项目推荐人责任

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央财政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 第三条 项目监督人责任

组织完成本地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内容符合申报通知的规定；认真贯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围绕新网、支持试点”原则，做好项目库的储备和申报项目的筛选、排序，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建立本地区中央财政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中央财政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组织总结、宣传本地区中央财政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好的典型，形成利于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良好舆论导向和示范效应。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供销合作社（项目推荐人）

县（市、区）级供销合作社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供销合作社（项目第一监督人）

地级市供销合作社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供销合作联社（项目第二监督人）

省供销合作联社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责任书除装订到项目申请书外，还需报送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全国总社各一份备案。



---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印发

---